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事故報告書

一、發生時間：107年11月03日（星期六）18時25分

二、天候：晴

三、發生地點：桃園~鶯歌站間

四、事故種類：死傷事故

五、事故摘要：

第130次行駛西正線至桃園~鶯歌站間尖山埔路三甲平交道(K50+780)時，司機員發現平交道北端路線上異物，立即鳴笛並緊急煞車，然已不及停車而撞及，造成本次車第1、6車軀管破裂，司機員下車往回尋找查看，係撞及一名女性路人當場死亡，即通報相關單位封鎖西正線，救護車19:25到達，路警19:32到達，現場經路警蒐證後於20:36放行，西正線仍封鎖清理現場，於21:32現場清理完畢恢復雙線行車，因現場不適合接駁，旅客仍搭乘原次車，案由桃園路警所偵辦中，總計影響39列/1819分/旅客約14,982人。

六、處置過程：

時間	說明
18:25	130次(自強號)桃園站晚5分開車。
18:32	130次行駛西正線至桃園~鶯歌站間尖山埔路三甲平交道(K50+780)時，司機員發現平交道北端路線上異物，立即鳴笛並緊急煞車，已不及停車而撞及，造成本次車第1、6車軀管破裂，司機員下車往回尋找查看。
18:40	司機員通報係撞及一名女性路人當場死亡，即通報調度總所封鎖西正線。
19:15	桃園所路警到達現場。
19:25	消防隊救護車到達現場。
19:40	鶯歌道班抵達現場協助及防護。
19:42	調度員發布704號行車命令所有列車經過事故現場一度停車後20km/hr慢行。
20:36	桃園路警所通知現場列車可放行。
21:32	屍塊清理完畢，各單位確認路線及設備無損壞後，解除封鎖恢復雙線通行。

七、事故影響情形：

(一)人員傷亡情形：民眾死亡1人。

(二)設備受損情形：無。

(三)運轉影響情形：130/131分、2214/77分、4046/95分、136/15分、1242/15分、1248/11分、134/50分、2224/54分、1258/110分、138/90分、2042/110分、554/100分、2234/95分、1268/70分、142/60分、288/56分、2/42分、522/42分、4027/19分、147/14分、5963/79分、1237/19分、149/23分、2263/84分、1241/70分、653/72分、181/42分、1247/14分、229/6分、1251/14分、2273/22分、283/16分、285/6分、4209/40分、1257/9分、1261/30分、155/17分，共39列次/1,819分/旅客14,982人。

八、 事故現場環境：

(一)路線坡度：8.6‰下坡路段。

(二)曲線半徑：400m。

(三)路段型態：高架、隧道、平面、地下、其他：

(四) 周邊環境：鄰近平交道、車站、道路或便道、民宅、河川、隧道、橋梁、邊坡、逃生出口、路堤、其他：

(五)鐵路設施及圍籬之設置：圍籬 (有、無)，監視設備 (有、無)

九、 調查事實：

(一)列車運行計畫及運轉情形：

第130次車為E300型自強號編組之列車，共計9車390噸，由彰化站始發開往基隆站。

(二)車速與速限：

第130次發生事故路段速限80km/hr，事發時車速71km/hr，司機員於事發地點前彎道過彎後發現路線中央有異物，立即鳴笛並緊急緊軔停車，已不及停車而撞及，造成本次車第1、6車軔管破裂，司機員下車往回尋找查看，係撞及一名女性路人當場死亡，即通報綜合調度所封鎖西正線煞車距離約400公尺，操作合乎標準作業程序。

(三)關係者之職務、資歷、操作情形及訪談紀要：

第130次車司機員，當日乘務範圍為彰化~基隆，操作情形及訪談內容詳如事故摘要。

十、 原因分析：該女子侵入西正線軌道遭列車撞擊(案由鐵路警察桃園路警所偵辦中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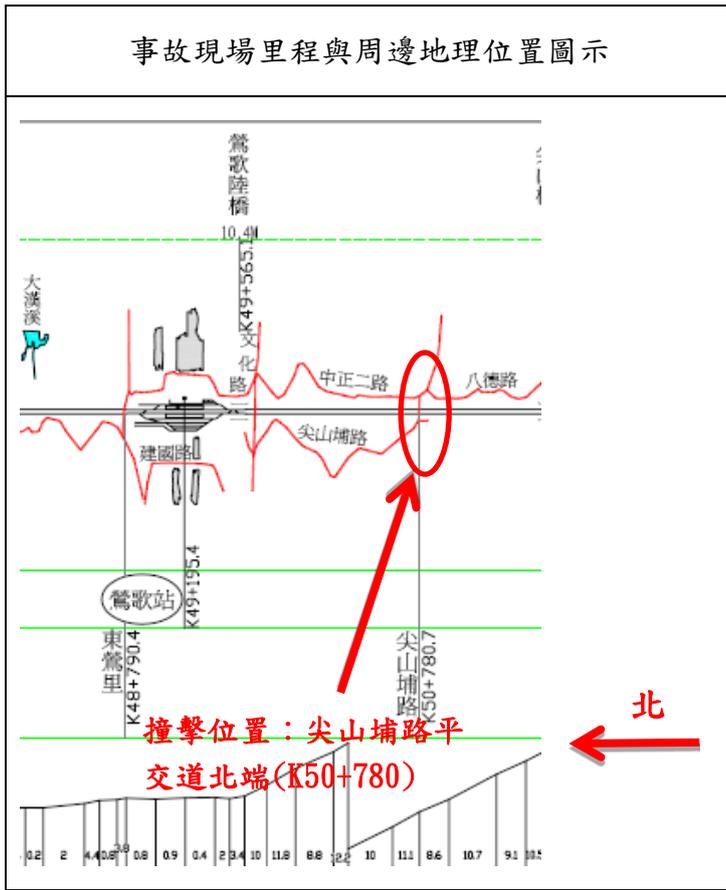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檢討改進事項：經由本局各站、車跑馬燈、列車 LCD 與編列預算於網路及電視託播宣導短片等，積極宣導禁止民眾跨越軌道。

十二、附件：

(一)事故地點地理位置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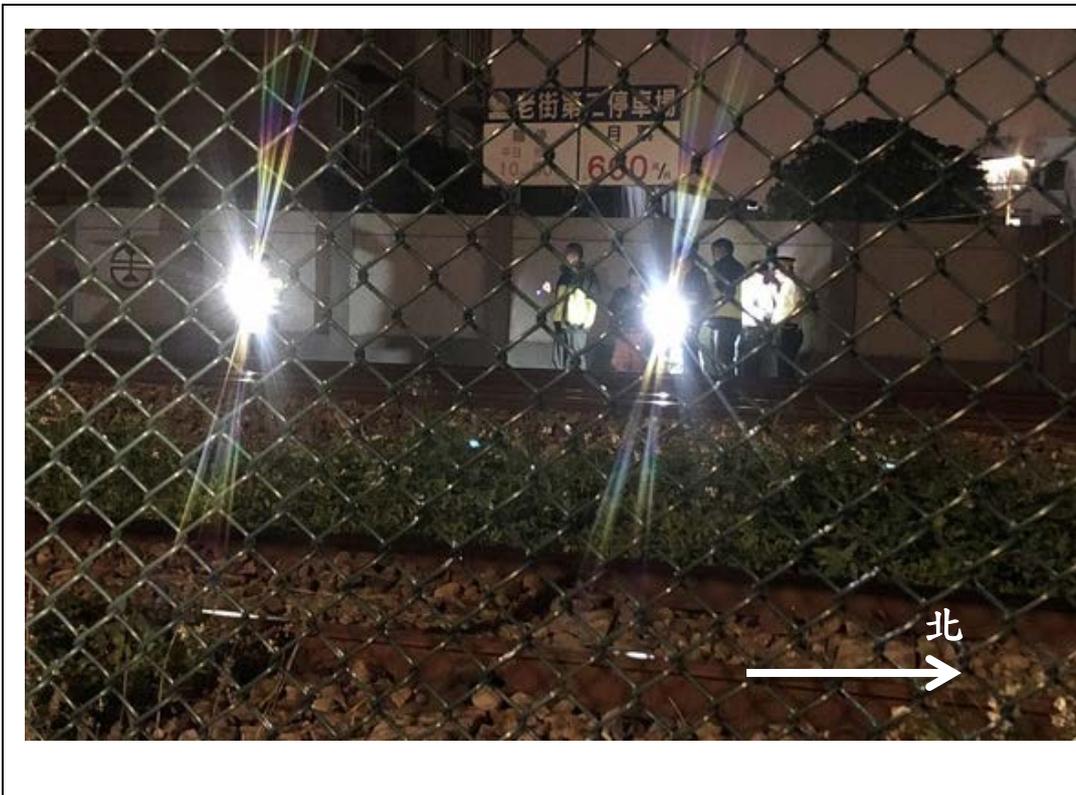


(二) 路線軌道配置圖



(三) 事故發生後現場及139次機車車頭攝像機影像照片：





照片二：
路警及葬儀社人員沿途蒐集屍塊及大體殘骸

(四) 130次之車速表：

